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
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省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

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是否追诉。

（九）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协同省委及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和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十五）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十八）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24个，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第十一检察部（司法警察）、法律政策研究部、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部、检察技术与信息化部、计划财务装备部、检务保障部、干部一部、干部二部、队伍建设指导部、宣传教育培训部、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868.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4,362.0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30.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93.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19.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17.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298.6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7,093.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707.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913.20
总计	30	31,006.32	总计	60	31,006.3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298.60	19,868.34	0.00	0.00	0.00	0.00	430.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603.45	17,173.19	0.00	0.00	0.00	0.00	430.26
20404	检察	17,601.70	17,171.44	0.00	0.00	0.00	0.00	430.26
2040401	行政运行	8,759.16	8,748.64	0.00	0.00	0.00	0.00	10.5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42.54	8,422.81	0.00	0.00	0.00	0.00	419.7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5	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75	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7.92	1,45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7.92	1,45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5.61	71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4.08	68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24	5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9.46	61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9.46	61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1.88	43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58	187.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7.77	61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7.77	61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7.77	617.7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093.12	11,584.12	15,509.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362.08	8,853.09	15,509.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4,360.34	8,853.09	15,507.25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8,853.09	8,853.09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07.25	0.00	15,507.25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5	0.00	1.75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75	0.00	1.7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3.80	1,493.8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3.80	1,493.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5.61	715.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4.08	684.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12	94.1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9.46	619.4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9.46	619.4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1.88	431.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58	187.5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7.77	617.7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7.77	617.7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7.77	617.7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868.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307.52	22,307.5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93.80	1,493.8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9.46	619.4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7.77	617.7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868.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038.55	25,038.5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045.9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75.76	875.7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045.9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5,914.31	总计	64	25,914.31	25,914.3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038.55	11,583.69	13,454.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307.52	8,852.66	13,454.86
20404	检察	22,305.77	8,852.66	13,453.11
2040401	行政运行	8,852.66	8,852.66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53.11	0.00	13,453.1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5	0.00	1.7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75	0.00	1.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3.80	1,493.8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3.80	1,493.8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5.61	715.6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4.08	684.0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12	94.1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9.46	619.4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9.46	619.4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1.88	431.8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58	187.5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7.77	617.7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7.77	617.7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7.77	617.7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71.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4.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673.60	30201	办公费	117.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9.1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38.6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6.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4.08	30206	电费	105.7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12	30207	邮电费	15.7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9.18	30208	取暖费	99.0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7.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7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9	30211	差旅费	220.1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7.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7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69.1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8.2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66.50	30216	培训费	25.1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16.75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40.9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5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5.9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64.1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9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8.7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8			
	人员经费合计	10,219.55					公用经费合计	1,364.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9.78	20.00	93.78	0.00	93.78	6.00	79.79	1.34	75.94	0.00	75.94	2.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31,006.3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298.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868.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63.48万元，下降16.28%。主要变动情况：由于在职人员调出及离休人员死亡，导致相关经费拨款收入下降。

2. 其他收入430.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21.68万元，下降73.95%。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度将基层院往来款确认为收入，本年度无此情况。

(二) 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31,006.3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7,093.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1,584.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7.61万元，下降3.32%。主要变动情况：由于在职人员调出及离休人员死亡，导致基本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15,509.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757.05万元，增长44.24%。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度疫情结束，检察办案业务量增多，各项费用均有所上涨。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度，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79.79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31.61万元，增长65.6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疫情结束，因检察办案业务量增多以及最高检有关工作部署，“三公”经费均有所增加；与2023全年预算相比减少39.99万元，下降33.3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和接待事项。

（一）因公出国（境）费1.34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1.34万元，增长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按照最高检有关要求，选派1人参加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的出国学习任务，导致因公出国（境）费增加；与2023全年预算相比减少18.66万元，下降93.3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因公出国（境）事项。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1人，与上年相比增加1人。1人系参加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5.94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94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27.88万元，增长58.0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因检察工作需要，各项办案数量增加，需要赴全省各地开展业务，公务用车频次增加，运维费增加；与2023全年预算相比

减少17.84万元，下降19.0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事项。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37辆，与上年相比减少1辆。

（三）公务接待费2.5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2.39万元，增长1991.6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因检察工作需要，实际接待对口援疆援藏、最高检等人员，接待费用增加；与2023全年预算相比减少3.49万元，下降58.1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接待事项。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36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35次；接待人数172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159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64.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9.36万元，增长30.5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3年度疫情结束，检察办案业务量增多。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796.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965.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9.7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21.4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1.99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41.9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31.8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1.28%。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3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341.99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341.99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宣传服务	设置专门采购包	26045.4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2/14/1702513690373_6220.pdf
2	院内维修	设置专门采购包	29175.5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2/15/1702612690602_3329.pdf
3	资产评估（车辆）	设置专门采购包	1200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8/17/1692256084249_9991.pdf
4	维修改造	设置专门采购包	162123.68	https://hljcg.hlj.gov.cn/gpx-bid-file/2023/10/18/2c9085388b155997018b4154be1856ab.pdf?accessCode=2ccaca15f5b87e2c2cb230892d6a1a90
5	工程设计服务	设置专门采购包	19337.5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9/21/1695287243839_853.pdf
6	零星维修	设置专门采购包	44911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0/31/1698736534648_3061.pdf
7	零星维修	设置专门采购包	45140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1/27/1701053675837_4147.pdf
8	工程造价服务	设置专门采购包	2456.1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6/1/1685608173561_7977.pdf
9	工程设计服务	设置专门采购包	28175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6/1/1685606131137_6592.pdf
10	宣传服务	设置专门采购包	16558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7/12/1689121940451_3691.pdf
11	工程评审	设置专门采购包	2147.27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8/22/1692689657177_4035.pdf
12	车辆维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55317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1/21/1700529775534_7667.pdf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3	空调维修	设置专门采购包	38922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8/9/1691568991271_5600.pdf
14	电梯维保服务	设置专门采购包	41200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8/7/1691376459436_147.pdf
15	宣传服务	设置专门采购包	62456.25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1/6/1699237932607_3717.pdf
16	宣传服务	设置专门采购包	271981.68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7/3/1688343504999_7359.pdf
17	宣传服务	设置专门采购包	21768.15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8/21/1692582659845_747.pdf
18	工程造价服务	设置专门采购包	1800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9/21/1695287111464_641.pdf
19	宣传服务	设置专门采购包	198800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9/21/1695286849862_185.pdf
20	室内维修	设置专门采购包	24092.5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2/11/1702278192841_2173.pdf
21	资产评估(房屋)	设置专门采购包	15000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2/19/1702952263341_5413.pdf
22	工程评审服务	设置专门采购包	1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2/21/1703142026383_1993.pdf
23	工程评审服务	设置专门采购包	4613.95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2/26/1703559446731_3269.pdf
24	劳务派遣服务	设置专门采购包	2028500	https://hljcg.hlj.gov.cn/gpx-bid-file/2023/3/24/2c90857487094dd001871139cfe033b7.pdf?accessCode=30db6e5cdd10129c90d84137aa2a5e70
25	印刷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32245.5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2/4/1701671651578_8030.pdf
26	维修改造	设置专门采购包	44409.67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2/7/1701916485781_6791.pdf
27	屋面结构鉴定服务	设置专门采购包	21000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2/26/1703560493683_4215.pdf
28	工程造价服务(屏蔽机房楼板加固)	设置专门采购包	1826.91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2/27/1703639035225_9797.pdf
29	宣传服务	设置专门采购包	20214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6/19/1687134523556_9246.pdf
30	车辆养护	设置专门采购包	27960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1/30/1701328852816_6061.pdf
31	工程设计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4500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2/27/1703638836677_9661.pdf
32	办公设备维修	设置专门采购包	106055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1/29/1701239043149_1690.pdf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共有车辆37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5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调研用车1辆、接待用车1辆、通勤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5台（套）。房屋27802.90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9个，共涉及资金17112.4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二）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级）对10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7112.43万元，执行数合计12736.27万元，完成预算的74.43%，平均得分93.7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

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28分。全年预算数为913.84万元，执行数为574.41万元，完成预算的62.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证了省院机关维修维护和设备购置需求，保障办公、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二是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2）“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5.99分。全年预算数为1470万元，执行数为1439.1万元，完成预算的97.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检察机关网络运行正常，使得检察业务工作能够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二是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3）“检察院建设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2959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检察院正常开展业务、改善办公办案环境所需的建设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

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二是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4）“补充公用经费不足”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92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49.47万元，完成预算的49.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维持检察机关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其他公用经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二是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5）“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3.74分。全年预算数为280万元，执行数为150.46万元，完成预算的53.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办公办案环境等所需的维修经费，使检察机关能够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二是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6）“补充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41分。全年预算数为499.45万元，执行数为468.9万元，完成预

算的93.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检察机关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出国、会议、接待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二是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7)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4分。全年预算数为8906.33万元，执行数为8375.6万元，完成预算的94.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了全省检察机关装备配备水平，保障了各项检察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二是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8) “省直定向选调生租房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76分。全年预算数为55.20万元，执行数为55.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省直定向选调生发放每人每月1000元标准的住房补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二是积极督促各

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9)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83分。全年预算数为1074.71万元,执行数为795.46万元,完成预算的74.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检察机关能够正常开展法律监督活动所需要的各项经费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二是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10)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69分。全年预算数为853.90万元,执行数为827.67万元,完成预算的96.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省院各类办公、办案需求,确保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二是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两房”建设：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

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